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8）64号

## 关于对玛曲县 X405 线若尔隆—阿孜试验站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玛曲县交通运输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玛曲县 X405 线若尔隆—阿孜试验站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本项目位于玛曲县境内，道路起点  $33^{\circ} 48' 19.34''$  北， $101^{\circ} 49' 37.36''$  东，道路终点  $33^{\circ} 40' 38.58''$  北， $101^{\circ} 53' 0.36''$  东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全线建设里程长 18.567km，道路等级为三级道路，双向两车道，本项目起点位于诺尔隆接规划中的 G345 线，线路由沿原 X405 先从道钦沟、怀美囊沟南行，终点至麦克村阿孜试验站接 S204 线。设计速度采用 30km/h，横断面形式为 0.5m 土路肩+2×3.25m 行车道+0.5m 土路肩=7.5m。项目总投资 4774.1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120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.51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加强施工管理，文明施工。根据《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施工期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。

2、合理安排施工季节，尽量避免雨季施工；并采取防护加固等工程措施；施工中的废油及其它固体废物不得倾倒或抛入水体；桥梁施工机械严禁漏油，严禁化学品洒落水体；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池、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、降尘等；施工营地设置旱厕，生活污水用于洒水抑尘。

3、合理施工布局及施工时间规划，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，

要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。在路线附近有居民的路段，强噪声施工机械夜间（22：00~6：00）停止施工作业。

4、施工弃土弃渣不得任意堆放，不得随意堆置或倾入河流，弃渣就近送至取土场用于取土场填埋恢复；对可再利用的废料，如木材、包装材料等，应进行回收，以节省资源。

5、合理规划，做好土石方的纵向调运，减少临时占地；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界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，严禁越界施工；施工机械、土石及其它建筑材料不得乱停乱放；工程弃渣首先用于公路沿线两侧现有的坑凹地夯填平整，其余运至弃土场进行集中弃土，并严格按照“先挡后弃”的原则作业，施工结束后对弃土场进行土地整治，恢复原有植被。

6、项目沿线在发现有珍稀保护植物的地方设置警示标志，禁止任何人进入；公路建成运营后，在桥梁两端设置醒目的限速禁鸣警示牌，采取严格的限速措施，须强化车辆运行交通管理，尤其是对油类、化学品等运输制度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，严禁各种泄漏、散装超载的车辆上路，防止公路散失货物造成沿线水体污染。

7、运营期加强机动车管理，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的交通管理要求，注意路面保养，维持路面平整。

8、设置完善的桥面排水收集系统，在公路沿线桥梁两端设置事故收集池，桥梁设纵向引流排水系统与事故收集池连接，桥面径流不得直接进入河流。事故收集池的选址须能够完全有效收集桥面径流，禁止排入沿线水体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请玛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8年6月20日